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出资设立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川恒新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川恒新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HE3KN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场内职工宿舍B栋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推广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生产项目的咨询、投资、生产、管理；建筑材料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川恒新材，主要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工艺附产的磷石膏，作好石膏商品化利用的解决方案，协调内外部力量及技术为公司生产提供服务及营销工作。

川恒新材利用本公司生产湿法磷酸附产的半水石膏进行加工生产出成本低廉、品质较优的砂浆系列产品，利用二水高纯白石膏生产满足除医药、食品领域外的其他石膏市场需求。利用工业副产物发展石膏产业，既能减少石膏的排放与堆存，也能做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新设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